

证券代码：874593

证券简称：安特磁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修订章程、工商变更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事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修订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000,000.00）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5.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数量不超过 1,495.00 万股(含本数)。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化绿色工厂技改项目	15,830.89	15,830.89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8,830.89	18,830.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化绿色工厂技改项目	15,830.89	15,830.89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8,830.89	18,830.8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则不足部分

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圆满成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如下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股东会批准的原则，按照证券发行审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还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

准、同意等手续。

(3) 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及变更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等。

(4)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分配比例的调整及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协议或合同等。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修改完善并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 根据需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储存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文件。

(7) 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进行修改、填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等。

(9) 如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30,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230,0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230,0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230,0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芸、王恺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6576.19 万元，6171.62 万元。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22.78%、17.53%，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